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曾新惠

電話: (02)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11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2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 1140122598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,業經 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布;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, 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95/11/24文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1/25



第1頁,共1頁